

天下一統或南北共存 —宋遼衝突的國際關係理論驗證¹

林挺生

魁北克大學蒙特婁分校政治系副教授

摘要

當代國際關係理論的重要概念，來自對五個世紀以來歐洲國際政治歷史的研究。近年來學界對非西方國際關係理論發展的可能性有深入的討論，尤其是關於東亞歷史中國際體系本質的問題。本文從原始史料著手，討論北宋初期宋遼之間武裝衝突的歷史，分別以攻勢現實主義與建構主義架構展開分析，企圖瞭解結構的限制力量，與行動者透過互動建立認同與規範，如何對這段歷史提出不同的解釋。

關鍵詞：建構主義、攻勢現實主義、宋遼衝突、身分、規範

¹ 本文承蒙兩位匿名審查委員提供諸多寶貴意見，特此致謝。

壹、前言

當代國際關係理論中，最常被使用，也受到最多批判的概念，莫過於「權力平衡」(balance of power，或譯為「均勢」)。由於國家之間互相進行權力平衡的操作，在近代歐洲歷史上是如此頻繁地出現，使人們相信這是近乎法則性的定理(Waltz, 1979: 117-123; Wæver, 2009: 210)。在 Kenneth Waltz 高度抽象化了的理論中，權力平衡政治要成為支配性的現象，僅需要兩個條件的存在：一、體系為無政府狀態；二、體系中的單元以求生存為目的(Waltz, 1979: 121)。儘管 Waltz 不認為權力平衡現象在何時何地被觀察到，對結構現實主義理論的有效性會有何影響，具有現代國際政治意涵的權力平衡概念，確實是來自對過去五個世紀歐洲歷史的觀察。換言之，如果從理論是一種社會性建構的立場出發，提出這個概念是否也適用於歐洲之外地區的質疑，似乎並不為過(Cox, 1986: 207)。

針對東亞地區國際政治的實證研究，已從原本簡單的理論驗證，進入全盤檢討概念適用性的階段。由於體系無政府狀態是權力平衡行為的條件之一，部分學者通過揭示東亞階層性的國際秩序，對主流分析架構提出了挑戰(Khong, 1992; Kang, 2003; Hui, 2005; Kang, 2010; 秦亞青, 2012)。然而，正如體系無政府狀態與權力平衡在不同時空背景中會呈現不同的型態，東亞國際體系中的天下觀與朝貢體系(趙汀陽, 2011; 周方銀、高程, 2012)，也不應視為固定的概念與總是以中國為中心的體系。對理論重要構成概念加以檢驗與修正，可以透過嚴謹的歷史案例研究來達成，但爬梳史料的工作不僅耗時，也要求對史料有一定程度的掌握能力，令許多國際關係研究者卻步。

王元綱以攻勢現實主義(Offensive Realism)為理論架構進行的研究，是本文用來分析的底本(Wang, 2011)。這本《和諧與戰爭》(*Harmony and War*)規模宏大，穿越從北宋到當代超過一千年的歷史，引用史料龐大，可以想像作者投入心血之鉅。從 Alastair Johnston (1995) 的 *Cultural Realism* 到 David Kang (2010) 的 *East Asia before the West*，這是又一本東亞國際政治領域中具有深刻歷史意識(*historicité*)的英文著作。如標題所示，王元

綱討論的是中國關於武力使用的偏好；從攻勢現實主義理論出發，作者提出三項重要假設，並逐一在史實中加以檢驗：假設一，在大戰略層次上，當中國較他國更為強大時，會採取攻勢戰略；假設二，中國偏好使用武力來解決安全問題，當使用武力的機會出現時，中國即會加以利用；假設三，中國的戰爭目標不是有限度的，而會包含攻佔敵人領土與消滅敵國在內。為求深入分析，下文將案例討論侷限在北宋初期並依時間序列進行，一方面因為 Johnston 與 Kang 都沒有討論這個時代；另一方面則是由於宋代的歷史經驗從根本上質疑了唯我獨尊的華夏中心天下觀，凸出「國際」觀念的存在（雖然不一定是無政府狀態）。

貳、宋遼關係的第一階段（960-79）

攻勢現實主義從理論的要求出發，首先進行的是國際體系結構型態的判別，因此 960 年趙宋建國就理所當然地成為二元結構出現的起點。宋遼兩國被視為這個國際體系中最大的兩個強權，無政府狀態中二元對立的行動邏輯自動地制約體系中所有行動者間的互動。宋太祖的戰略在這個理論的視角下顯得十分理性：由於經過戰亂破壞，中國北方經濟殘破，必須先攻克南方財政富庶但武備不修的諸國，之後才能集中力量對付北方的強敵契丹。他在北方邊境維持「被動防禦態勢」，而在南方接連發動戰爭。太祖的「先南後北」戰略成功地強化了宋朝的權力基礎，經過十餘年的征戰，北宋統一了中國的大部分地區。在手握充足資源的條件下，宋廷變得更有信心，而轉向北方以攻勢戰略對付最強大的威脅（Wang, 2011: 39）。

此處的歷史論述看似合理，也為太祖「先南後北」決策提供一個體系層次意義上的基礎，而不僅是三個決策者雪夜於趙普宅中隨興的討論結果（梁偉基，1999）。理論的重點在於，由於體系結構是確定的，不管決策者是太祖、太宗、趙普，或是李昉、田錫、張齊賢²，結論都會是一樣的。問題就出在：所謂「限定性」的二元結構此時根本不存在，如何能「指導」

² 這三位北宋大臣都是弭兵論的主要代表。

行動者的思考與互動呢？強大的契丹虎踞北方，似乎更像一個獨霸的單極體系；而甫建立的趙宋，仍在竭力避免成為繼梁唐晉漢周後的「第六代」。如果趙宋建國之際，契丹是體系中最為強大的霸權，為何遼人未利用機會一統中原，反而讓宋朝一步步兼併南方諸國，成為足以抗衡自己的對手？由於史料的缺乏，加上歷來中原本位視角的限制，對契丹方面的認識一直十分表面，但從漢人文獻的記載，還是可能重新建構現實主義外的另一種解釋。

遼太宗耶律德光於 946 年攻克開封（時稱汴京），入主中原。但各地爆發的叛亂讓契丹人決定於隔年北歸，而德光也於途中病逝（脫脫等，2016：62-65）。這次入主中原的經驗持續主導契丹的大戰略方向，也影響宋遼兩國政治軍事的互動。劉知遠建立的後漢政權只維持了三年（947-950），就被郭威發動兵變推翻，代之以後周。劉知遠之弟劉崇於河東維持的割據政權北漢，在面對後周的壓力時向契丹求援。由於劉知遠是當初將契丹逐出中原的主力之一，即使基於牽制後周的戰略考量伸出援手，契丹卻不願再如扶植後晉一般支持北漢入主開封。此點顯示契丹對中原僅持有限的政治目標，而非攻勢現實主義假定的完全殲滅敵國而後已（Wang, 2011: 33；曾瑞龍，2013：117）。959 年，周世宗發動北伐，以報復 954 年政權交替時契丹在高平之戰對北漢的支援。趙匡胤是這場戰役的先鋒，大軍攻取瀛、莫二州，瓦橋、益津、淤口三關，但周世宗的突然病逝使軍事行動中止。此次戰役取得的領土，即為日後宋遼交涉中引起爭議的「關南之地」³。960 年趙匡胤發動陳橋兵變，篡周自立成為宋太祖。同年發生李筠之變，企圖與北漢聯合推翻趙匡胤興復周室。太祖平定李筠之後，就有意征伐北漢，顯示「先南後北」的戰略絕非如此「想當然耳」，也未必就是最理性的規劃（李華瑞，1997；王育濟，1996）。忠武節度使兼侍中張永德認為北漢有契丹為後援，不宜倉卒進討，而建議採圍堵騷擾戰略徐圖之（李燾，1979：21）。

³ 所謂的燕雲十六州，指的是 936 年石敬瑭在契丹出兵協助下建立後晉，承諾割讓的幽、薊、瀛、莫、涿、檀、順、雲、應、寰、朔、蔚、新、媯、儒、武十六州。北宋初期一般以幽燕、幽薊指稱這個地區（實際上為十四州），下文中則交替使用。

964年，宋遼之間第一次爆發五萬人以上的大規模衝突，但雙方並未將之升級為全面戰爭（李燾，1979：121）。北漢雖然成為宋遼衝突發生的主因，但由於契丹只視北漢為牽制中原的工具，自身也沒有入主中原的企圖，因此雖然履行對北漢軍事援助的承諾，基本上不將衝突擴大到河北地區。與此相應，宋朝也採類似的戰略。太祖對北漢的政策十分強硬，在河東戰場上不惜與遼軍一戰，但在河北則盡量保持克制（曾瑞龍，2013：123；李燾，1979：54, 160）。從河北地區防禦體系的安排，也可以看到宋方戰略克制的表現。太祖朝北方邊防只有州級的部署，而不像太宗之後進行路一級的軍區配置，遑論北宋中期後出現的河北四路與陝西五路的大軍區戰略協同。州的正面和縱深都有限，不適合進行大型機動戰；但太祖手中隨時握有十萬禁軍主力，彈性投入任何一個戰場，則足以改變戰局。即使考慮了當時同步在進行南方的統一戰爭，使北方防禦兵力與糧餉受到限制，若非在太祖心中存在宋遼之間只發生低強度（儘管可能是高頻度）武裝衝突的預設，這樣的戰略部署是難以想像的（曾瑞龍，2013：100-101）。

969年太祖親征河東，包圍太原，契丹再度派出援軍。二路遼軍分別在石嶺關與嘉山被宋軍擊退（李燾，1979：216-21）。此時遼朝正值穆宗遇刺，景宗即位的過渡期，可能因此未在嘉山之役受挫後於河北擴大軍事介入（曾瑞龍，2013：125）。之後於970、971兩年，宋遼在河北都發生短暫的武裝衝突。974年十一月，在契丹涿州刺史耶律琮與宋知雄州、內園使孫全興的交涉下，宋遼雙方達成和議（李燾，1979：328）。正如曾瑞龍提到，雄州和議帶有地方將領之間非正式協議的意味，宋、遼史的記載也不一致，但雙方以對等的方式達成和議，為後來的澶淵之盟樹立了規範（曾瑞龍，2013：102-107）。曾瑞龍是較早對雄州和議一事賦予建構主義意涵的學者：北宋當年（974）正部署進攻南唐，為防兵力受到牽制，與契丹達成和議具有外交與戰略上的必要性；至於契丹方面，也因飽受宋軍抄掠之苦而有議和的動機（曾瑞龍，2013：102-105）。從軍事角度而言，河東地形崎嶇，並不能發揮遼軍的戰術特長，若真要發動牽制性攻擊，在河北的鎮、定一帶會有更好的表現。但他們很少這樣做，所以遼軍的行為不能完全用軍事利益來解釋，而似乎是受到某種規範的制約（曾瑞龍，2013：

130-31)。此處曾瑞龍只援引較早期建構主義者 (John G. Ruggie) 的研究，以單純的有／無規範二分架構來指出結構現實主義的缺陷，因此高估了雄州和議的重要性。

首先，宋遼雙方在河北戰略正面的克制，不一定是受到某種規範的制約，至少不是建構主義意義上具有長期性的規範。979 年之後雙方在這個地區的連年交戰，顯示宋遼之間甚至對武力使用與自身利益都遠未達到清楚認知的程度，如何可能出現更高層次具有正當性基礎的規範？此時的克制帶有務實主義的工具性，契丹方面仍受到遼太宗經略中原失利的影響，宋朝則仍未完成統一戰爭，彼此都處於有限政治目標階段，也因此制約了雙方的軍事衝突。誠然，規範存在與否，並不決定建構主義解釋能力的強弱；正如攻勢現實主義也從未否定一個較長時期和平出現的可能性。主流建構主義理論是從三個不同國際政治文化的變遷，來研究規範的變化過程。因此，雄州和議階段或許可視為規範的摸索，但不可能出現「受到規範制約」的狀況。其次，如果曾瑞龍所要指出的是由國內規範上升到國際關係中的規範，以彌補結構現實主義國家決策黑箱預設的缺陷，則需要進一步證明宋遼的國內政治有一定程度的共通性，來作為這種規範拓展並得以維持的基礎 (Finnemore, 2003: 100)。就現有史料來看，宋遼兩國對彼此的認識在這個階段仍是相當不足的。從不同的理論視角出發，自然會帶來對不同史實的偏重，若因此輕率地確認某種因果關係的存在，則是對理論的誤用。接下來的章節中我們將看到這個方法謬誤的危險性。

參、宋遼關係的第二階段 (979-86)

太宗即位後，吳越王錢俶與漳、泉割據勢力陳洪進相繼降宋，江南完全平定。太宗針對討伐北漢之事與二府大臣討論，樞密使曹彬表示，宋軍已具備攻克北漢的能力，此刻為最佳出兵時機 (李燾，1979: 442)。攻勢現實主義以此為證據，斷定太宗出兵北漢的決定乃基於對敵我實力的對比，完全符合第一項假設 (Wang, 2011: 40-41)。北宋發動攻勢之後，契丹即遣使詢問，宋方的回答相當強硬：「河東逆命，所當問罪。若北朝不援，和

約如舊，不然則戰」（脫脫等，2016：109）。而遼方還是派出援兵，結果被郭進大敗於石嶺關南。太宗親自督軍猛攻太原，北漢主劉繼元於六月出降。太宗希望立即揮兵北伐契丹、直取幽燕，而「諸將皆不願行，然無敢言者」（李燾，1979：454）。攻勢現實主義在此以「戰爭目標的擴大」來解釋太宗的決策，強調燕雲十六州戰略地位的重要性，在已經全面動員與相繼取得對遼、北漢大捷的氣勢下，可以較低的成本來擴張戰果，符合第二、三項假設，滅北漢的目標遂擴大到收復幽薊（Wang, 2011: 41-44）。宋遼大軍於高粱河展開決定性會戰，宋軍潰敗，太宗僅以身免，只得班師，結束第一次北伐戰役（李燾，1979：454-57；脫脫等，2016：110；1431；1439-40）。

攻勢現實主義對這個案例分析最大的疏失，在於混淆了戰略(strategy)與戰場/戰役(theater/operation)這兩個不同的分析層次(Luttwak, 1987: 69-71)。太宗判斷可以在攻克北漢之後「乘破竹之勢」收復幽薊，是戰役層次上的決策。若詳細研究史料，可以看到宋軍出師前後大規模徵調各地軍儲的記載，顯見宋軍似乎有長期圍攻太原城的準備。而十餘萬大軍歷時三個多月才攻下太原，以致「饋餉且盡，軍士罷乏」（李燾，1979：453）。這是諸將為何不願意繼續北伐的主因，但也說明了軍儲調度的規模只在供河東戰役使用，從後勤角度與部隊反應來看，順勢北進並不在事先規劃之中。所以太宗是抱著將河東戰場的戰果延伸到河北戰場的僥倖心理一意孤行，而將領們也是從戰役角度理解其困難，這都與戰略層次上對武力使用的偏好無關（假設二：偏好使用武力來解決安全問題）。如果結構上的必然性真的如此強大（如結構現實主義所宣稱），大部分人在這樣的場合都該有一致的觀點，也就不會是太宗個人「一意孤行」了。至於北宋將領是否因懦弱怯戰而反對，曾瑞龍關於宋初將領保有五代崇尚野戰取向的分析，應該可以消除這個疑問（曾瑞龍，2013：168-78）。與攻勢現實主義的推論相反，由戰役層次來看，這個案例中太宗的個人因素顯然更具決定性，換成是其他不需要急於以戰功強化統治合法性的帝王，或許都不會輕易冒險。以太祖 969 年親征太原的戰役為例，雖然中央禁軍在攻城時遭遇巨大傷亡，「殿前指揮使都虞侯趙廷翰率諸班衛士叩頭，願先登急擊，以盡死

力」，部隊的士氣極為高昂。但反而是太祖遏止了犧牲過大的攻勢（李燾，1979：224）。

至於戰略層次上太宗用武力收復燕薊的企圖，必須置於開國政策的脈絡中加以觀察，則對此戰略要地的爭取，又何嘗不是阻絕日後更頻繁衝突的手段之一。正如太祖當年設封樁庫，要用銀絹贖回幽燕諸郡（王辟之，1981：3）；稍後真宗以澶淵之盟的歲幣之賜，與契丹保持百餘年和平，武力的使用都不是首要的選項，也常被認為效果不佳。將開國初期的戰爭行為擴大解釋為對武力使用的一般偏好，實有失輕率，此即研究法上的選擇性偏差（*selection bias*）。980年，太宗再度動念北伐，受到臣僚以準備不足為理由反對（李燾，1979：481-85）。高粱河之敗後，宋廷內主戰與弭兵兩派互相爭論，攻勢現實主義雖也注意到這個現象，卻拒絕將弭兵聲浪高漲視為對最高決策者加以制衡的力量；認為這種論調只在軍事失敗後才出現，太宗的容忍僅為了合理化「暫時」的克制武力使用（Wang, 2011: 44）。此處再次出現為了適應理論而扭曲分析視角的謬誤。固然太宗本人對出兵燕薊一事念念不忘，似乎頗符合攻勢現實主義的假設，但如果僅將太宗視為單一的決策者以凸顯其武力使用的偏好，不僅是對北宋政治運作過程的過度簡化，更由於承認帝王個人的性格偏好可以任意決定國家的大戰略，而直接削弱了國際關係結構的無政府狀態決定國家行動的現實主義理論基礎。反之，在建構主義的架構中，主戰與弭兵的論戰，不僅讓我們看到國內政治層次上透過互動建立政策形成模式的過程；也從另一個角度質疑了國際結構決定國家行為的武斷之處。

現實主義是一個理性主義的理論，因此傾向於以同一種推論模式理解衝突中各方的行為。所謂的「安全困境」（*security dilemma*）：一方的自我防衛行為，被對手視為對自身安全的威脅而跟著強化武裝，最終導致雙方的軍備競賽；就是這種思考邏輯的例子。上述案例的問題在於，太宗第一次北伐前後，契丹的反應頗有與該理論預設衝突之處。首先，太宗出師之後，北漢向契丹求援。契丹援軍在石嶺關（遼稱白馬嶺）與宋軍遭遇，冀王敵烈等先鋒堅持渡河迎擊宋軍，主將耶律沙無法阻止，為宋軍乘機攻擊，五名大將戰歿。所幸耶律斜軫及時抵達戰場，「萬矢俱發，敵軍始退」。

即便慘遭敗績，耶律沙部仍打算前進太原，「會漢駙馬都尉盧俊來奔，言太原已陷，遂勒兵還」（脫脫等，2016：1439）。由此大致可知，這一支宋人估計達數萬騎的契丹援軍（李燾，1979：447），在三月敗於石嶺關後，還在距太原不遠處觀望了近兩個月，到五月太原城陷才班師。隨後太宗長途奔襲攻燕，與駐防幽州的北院大王奚底與蕭討古遭遇，大敗之。這支萬餘人的部隊不敢再戰（李燾，1979：455），退屯清河，遼景宗得知戰敗，遣使責之：「卿等不嚴偵候，用兵無法，遇敵即敗，奚以將為！」（脫脫等，2016：1442）至此，遼軍的行動都處於相當被動的態勢：即使應盟友之請出兵救援，卻僅在一場挫敗之後便退縮；而部署於幽州的部隊也只有萬餘人，在太原城陷之後也未加強戰備。這似乎顯示契丹自始即未曾考慮宋軍在攻克太原之後會立即乘勢伐燕。對宋朝回覆以「若北朝不援，和約依舊，不然則戰」，顯然契丹方面的解讀是：宋軍將不惜與契丹援軍交戰，而非宋遼之間將爆發全面戰爭。這或許可解釋為何遼軍在河北地區的部署如此薄弱。那麼，攻勢現實主義在此就很難自圓其說了。如果在和平時期都可能因為安全困境而導致軍備競賽，契丹面對保護國受到最大潛在敵人十餘萬大軍圍攻的危機，怎會沒有更積極的戰鬥動員？甚至連加強防禦的措施都沒有？除了戰略誤判這個太過籠統的解釋，是否還有遼方認定宋方會遵守雄州和議的預期呢？由此觀之，攻勢現實主義出現破綻之處，恰好是某種規範可能形成的起點。

986年的雍熙北伐，再度被攻勢現實主義視為證據，用來支持其第二假設：對手國內發生動亂而改變兩國之間均勢時，中國就會利用這個機會窗口使用武力（Wang, 2011: 45-46）。此處所謂的對手國內動亂，主要根據宋人的判斷，即知雄州賀令圖等人所說的「契丹主年幼，國事決於其母，其大將韓德讓寵幸用事，國人疾之，請乘其釁以取幽薊」（李燾，1979：602）。另外，刑部尚書宋琪當時剛罷相，為這次北伐提供了一個詳細的戰略計畫，攻勢現實主義認為這就是太宗採納的方案（Wang, 2011: 45）。若詳細比較宋琪奏議與戰事進展，會發現太宗根本未接受宋琪的觀點，反而令曹彬主力從雄霸路直進（曾瑞龍，2013：283-85）。更嚴重的疏漏則在忽視宋琪反對使用武力的態度，這篇奏議的末尾強調：「然則兵為兇器，聖人不得

已而用。若精選使臣，不辱君命，通盟結好，弭戰息民，此亦策之得也」（李燾，1979：607）。攻勢現實主義或許希望用太宗採納前宰相所提的北伐計畫來強化其論點，但選擇性地對史料加以裁切或刻意忽略，就嚴重傷害了理論驗證的科學性。史料也記載，982 年遼聖宗即位之初，宋太宗曾遣使請和，而遼方以無書（正式國書）為由拒絕（脫脫等，2016：116）；正是在這段時間太宗下詔緣邊諸州軍不得侵擾遼境族帳及掠奪畜產，並對近臣說了《老子》中「佳兵者，不祥之器，聖人不得已而用之」的一段話（李燾，1979：528）。這些來自雙方的預期與嘗試都應被視為重要線索，規範的建立是長期的互動過程，其中肯定有進展與倒退，不會是線性的發展。否則，就很難理解長達二十餘年的血腥殺戮，能在一個澶淵誓約之後，保障了一百多年的和平。

肆、986-1005 年之間的防禦戰略

雍熙北伐（986）以岐溝關大敗收場，隨後契丹於十二月入寇瀛州，與都部署劉廷讓戰於君子館，宋軍數萬人盡歿。據李燾的描述：「曹彬及劉廷讓等相繼敗覆，軍亡死者，前後數萬人。緣邊創痍之卒，不滿萬計，皆無復鬥志。河朔震恐，悉料鄉民為兵以守城，皆白徒，未嘗習戰陣，但堅壁自固，不敢禦敵。敵勢益振，長驅入深、祁，陷易州，殺官吏，鹵士民。所過郡邑，攻不能下者，則俘取村墅子女，縱火大掠，輦金帛而去。魏、博之北，咸被其禍」（李燾，1979：631）。987 年，太宗又希望反制契丹的頻繁入寇，遣使至河南北諸州募丁壯為義軍。此舉受到大臣的反對，京東轉運使李惟清三度上疏強調：「若是，天下不耕矣」。宰相李昉等也提到：「河南百姓不同被邊之民，世習農桑，罔知戰鬥，遽茲括集，皆匪願為，或慮人情動搖，因而逃避，相聚為盜，更須剪除」（李燾，1979：633-34）。由雍熙北伐引起的契丹報復攻擊一直持續到 989 年七月。時宋軍由李繼隆發鎮、定大軍護送輜重到威虜軍，遼方以精銳數萬騎來擊。宋軍北面緣邊都巡檢尹繼倫率步騎千餘人於唐河、徐河之間奇襲進食中的遼軍，遼將受重創遁逃，部隊遂奔潰大敗（李燾，1979：682-83）。此後一直到 1004 年，

兩國之間不再有大規模的戰爭，攻勢現實主義便將焦點放在此時宋廷關於採取防禦戰略的討論上（Wang, 2011: 47-49）。儘管對文本的分析可能存在較多主觀詮釋的空間，若因此將所有奏議一律視為某種掩飾真實企圖的修辭行為，又是太過極端的作法。攻勢現實主義視宋朝轉採守勢為實力不足時的權宜之舉，其實從未放棄收復燕雲十六州的目標；而以此為前提進行文本分析，固然不難找到公式化的口號文句，但抽離了特定的文義脈絡，任何字句都不具有實質的意義。

第一篇被引述的是殿中侍御史趙孚 987 年四月的奏疏。趙孚代表的是議和派的意見。攻勢現實主義強調的是文中充斥的儒家德化戎夷的觀念，實際的措施為「議定華戎之疆，永息征戰之事」，並認為此處的提議確實成為日後澶淵之盟的藍圖（Wang, 2011: 47）。此篇奏議的立場再清楚不過，很難曲解作者原意。但攻勢現實主義所忽略的部分段落，卻是建構主義取向中規範建立可能性的線索。試舉早先趙普與張齊賢的奏疏來比較，可發現在趙普的眼中，契丹與禽獸無異：「唯彼蕃戎，豈吾敵對？蓋遷徙鳥舉，自古難得制之。前代聖帝明王，無不置於化外，任其隨逐水草，皆以鳥獸畜之」（趙汝愚，1999：1420）。對張齊賢而言，雖然不至於以禽獸視之，但智力低下的戎狄是無法與宋人平等的（趙汝愚，1999：1417）。反之，在趙孚的奏議中，契丹已被視為與中原之人有相同需求與利益的對手：「臣竊料敵人暴露於原野，豈是願為，虎貔屯戍於邊陲，故非獲己」；「臣又料敵人去危就安之情，厭勞就逸之意，畏死貪生之性，好利懼害之心，亦與華人不殊也」。於是雙方可以用戰爭之外的方式，尋求解決爭議，增進彼此利益的方案：「立誓明著，結好歡和。彼以羊馬皮毳致誠，此以金帛犀象為報，有無相易，彼此從宜」；「以欲從人，用仁福物，自可感天地，動鬼神，況吾同類，何難以德化」（李燾，1979：635-36）。建構主義強調，國際秩序與規範不僅是由物質能力的分配所決定，更重要的是體系參與者加諸於這些物質能力上的共同意義與理解（Finnemore, 2003: 95）。然而，沒有將對手視為平等可溝通的對話方，任何共同意義與理解都是不可能的。因此，從趙孚的論述中，可以看到規範建構的第一步已經邁出，雖然武力的使用仍不可避免，但一個雙方互相認同與理解的基礎已獲得強

化。

989 年正月，太宗下詔文武群臣各陳備邊禦戎之策。戶部郎中張洎與左拾遺、直史館王禹偁所上的奏疏，被攻勢現實主義視為宋廷防禦戰略的代表，也從中得出防守僅為「權宜之計」，最終仍將奪回幽燕的結論（Wang, 2011: 48-49）。張洎首先分析北方邊防危機的起源，在於「失地利，分兵力，將從中御，士不用命」。而現下唯一可行的邊防戰略，則源自歷來始終有效的原則：「練兵聚穀，分屯塞下，來則備禦，去則無追」（李燾，1979：666）。所謂權宜之計來自文末這一段話：「然而黠敵未誅，幽薊未復，中國終不得高枕而寢矣」（李燾，1979：671）。這是一篇很長的奏疏，如果以一句話來為整篇論述定調，顯然要更詳細地說明理由，否則就只能斷章取義以適應理論的謬誤。張洎確實提到中國「失地利」這個重要戰略缺憾，但是否中國一日未能取回幽薊，就無法依「來則備禦，去則無追」的原則完善邊備呢？他在緊接著討論「分兵力」問題的開頭是這樣說的：「國家制禦之道，不可以常理，在乎審察利害，舉萬全之略」。此處才是張洎希望太宗採納的建議，山川險阻的地利已經失去，面對代價高昂的挫敗，現在應該接受現實，由此出發來探索最佳的方案。他強調過去多次兵敗的經驗，證明河北邊境部署的兵力太過分散。因此他提議「悉聚河朔之兵，於緣邊建三大鎮，各統十萬之眾，鼎據而守焉。…契丹雖有精兵利甲，終不敢越三十萬之眾南侵貝、冀矣。茲所謂兵勢地利，我實得焉」（李燾，1979：667-668）。值得注意的是，這個將防守兵力集中為三支十萬人部隊的配置，與王禹偁的三軍之議不謀而合（李燾，1979：672）。由此可見，張洎認為地利之失，仍可透過更為有效的兵力配置來彌補，兩者之間實以兵勢為首要，藉此駁斥主戰者（包括太宗）堅持奪回戰略要地的理由。這個與張齊賢「戎虜不足吞，燕薊不足取」（趙汝愚，1999：1417）遙相呼應的論點，代表對國家利益的重新定義，降低領土獲取的重要性，開始正視過度使用武力所帶來的後果。王禹偁的奏議則更直接地轉向內政興革，用三分之二的篇幅來強調國家當務之急在內不在外（李燾，1979：671-75）。這兩篇奏議不但不能用來支持防禦戰略只是權宜之計的說法，相反地，應該看到其中或委婉（張洎）或直接（王禹偁）地要求太宗採納通和之策的

主旨，若將顧及帝王尊嚴的修辭當成重點，實為一大誤解。

攻勢現實主義並未直接用其三個假設來解釋 1004 年的契丹入侵，而是用安全困境與預防性戰爭（preventive war）這兩個古典的概念來分析。997 年真宗即位，對遼朝表達了求和意願，以便集中力量對付西夏，但契丹未回覆宋方的試探。此時契丹已在整軍準備入侵，但宋朝對此一無所知（Wang, 2011: 50）。直到 999 年，宋方得知契丹動員軍隊，真宗便在京師親校二十萬禁軍，而遼軍則在邊界進行小規模攻擊之後撤軍。攻勢現實主義強調宋朝從 1002 年開始的各種政治軍事行動引發了遼方的疑懼：先是對邊界要塞防禦的加強；繼而在河北開鑿大規模的河渠水塘，以防制契丹騎兵奔衝；更召募河北強壯（民兵），對敵境實游擊騷擾。這一連串河北防務的整飭，誘發了遼方的預防性攻擊，之後和談時遼使便提及這個事實。因此，這是一個典型的「安全困境」。遼方對安全的憂慮進一步被宋夏停戰的消息所加強，由於宋夏休兵，使北宋得以於 1004 年調遣一萬五千兵力至河北。契丹感覺到自身的軍事優勢正在消失，於是發動了 1004 年的大規模南侵（Wang, 2011: 51）。由於快速入侵的戰略要求，遼軍繞過駐紮重兵的宋方據點直趨黃河，但在瀛州等地損失慘重。這些仍控制在宋軍手中的據點，隨時可能發動反擊，切斷遼軍與本國的聯繫，與駐於澶州真宗親率的禁軍形成南北夾擊之勢。大將蕭達攬的意外戰死，使得遼軍士氣動搖，於是出現了和談的機會。契丹方面提出割讓關南之地的和談條件；但宋以領土爭議是 959 年後周與遼之間的問題為由，寧可將戰事持續下去也不肯妥協。契丹瞭解到目前的戰事僵局無法打開，也不可能在宋境持久作戰，最終接受了宋方的和談條件，以歲幣換取和平（Wang, 2011: 53-55）。

僅由安全困境是否能用來解釋契丹入侵這點來看，上述攻勢現實主義的論述就存在嚴重的問題。首先，契丹的安全疑懼從何而來？現實主義關注的是國家行動者對物質力量分配的感知（perception），而建構主義則質疑這樣的感知能保證一致的體系層次行為，理由有二：第一，在任何既定的時段中，權力分配的狀況，並不像理論假設的那樣明顯易見。對當下的參與者與事後的觀察者而言，都不存在所謂「客觀一致」的事實。第二，現實主義主張，不同的物質權力分配會以某種程度上一致的方式，轉化成

參與者對國際秩序性質的認知，但是經驗證據並不支持這個觀點 (Finnemore, 2003: 87-94)。即便宋人在河北地區加強要塞防禦與興築河渠水塘，可以被視為改變了宋遼之間物質權力的分配，但這種改變如何被雙方感知，卻很難客觀地認定。事實上，這些河渠工程能發揮多大防禦效果，在宋廷內外就有很大的爭議 (李燾，1979: 747、1009-10、1212-14、1228、1241)。澶淵之盟的誓書中的確規定了雙方「不得創築城隍，開拔河道」 (李燾，1979: 1299)，所以可證明契丹確實因為宋方的舉動感受到威脅；然而，遼人對特定威脅的理解方式，卻沒有充足的史料可以說明。同樣感受到雙方戰略平衡發生變化，為何在太宗率十萬大軍親征北漢時，契丹的反應是完全沒有作戰準備，而這一次卻以舉國之力南伐？另一個問題也同等重要：契丹南伐的戰略目標為何？若是從攻勢現實主義的國家追求權力最大化原則來看，遼國以成為霸主 (或維持獨霸地位) 為目標是不言自明的 (Mearsheimer, 2001: 32-36)。那麼，如何解釋遼國抱著最大程度摧毀宋朝軍事實力、甚至一舉滅宋的目標出師，會在未與宋軍主力進行決定性會戰便達成一個維持百年之久的和議？

由於追求的是一個簡約 (parsimonious) 因果關係的歷史解釋，現實主義汲汲營營於回答「為什麼」(why) 的問題，而忽視或簡化了意義更為豐富的「如何」(how) 問題。後者就牽涉到利益如何被觀念建構的分析 (Wendt, 1999: 115)。從上文對宋遼四十多年來互動的認識，可以發現雙方都經歷了對自我與他者重新認識的過程。這絕非經由空想 (或套用某種既有理論) 得來，而是在真實世界中不斷接觸所獲取的理解 (儘管有時充滿血腥暴力)。從契丹方面來看，遼太宗短暫入主中原的挫敗，已讓契丹認定實質佔領南方不符合國家利益；之後與宋軍多次交手的經驗，更確認了宋遼都無法徹底擊敗對方的事實，於是有了雄州和議這個第一次尋求和平的嘗試。契丹的國家結構是雙元體系 (Barfield, 1989: 172-73)，這是歷史發展的結果，他們接受「南北朝」共存的兩極國際體系也比宋人更早更自然。問題在宋朝一方，仍受到傳統天朝意識形態的影響，對雙方以對等方式交往感到羞辱。這樣的觀念或文化制約，讓太宗進行了兩次失敗的軍事冒險。燕雲十六州之於北宋，關南地區之於契丹，其重要性的認定都是雙方國家利益建

構過程的產物。從後見之明的觀點來看，或許可能得出北宋的積弱正是因為沒能收回幽燕地區的結論，但這是歷史詮釋的領域，不影響我們對當時觀念變化的瞭解。上文引述的資料，其實反映出宋人從將契丹視為禽獸、幽燕地區視為攸關國家生死的戰略要地，到以較為務實的取向建構對手形象與國家利益的轉變。契丹方面即便採取了報復手段，雙方的大規模戰鬥僅有：979 年的第一次北伐與後續的滿城會戰，980 年的瓦橋關之役；986 年雍熙北伐、陳家谷之役，987 年的君子館之役；之後便是 1004 年的契丹入侵。在二十五年之間，縱使處於敵對狀態，兩國邊境的榷場貿易仍能維持（李燾，1979：1127）。北宋與契丹各自的國家利益經過雙方仔細審視自身身分的過程後，進入了以和平共處為目標的趨同階段。引發 1004 年契丹入侵的並非結構因素，也不是安全困境，而是某種仿效行為。

夏州的李繼遷於 986 年二月由契丹封為定難軍節度使以來，便維持與遼朝頻繁的使節往來。997 年十二月，甫即位的真宗對西夏採取綏靖政策（另一個視和平為國家利益的例子），以夏、綏、銀、宥、靜五州賜予繼遷，並恢復賜姓與官職（李燾，1979：901）。998 年二月西夏遣使契丹，五月遼廷就作了來年伐宋的決定，顯示宋夏的互動影響了遼方的態度（一種社會化）（脫脫等，2016：167）。西夏雖從北宋獲得了實質利益，卻未停止邊境的軍事騷擾，甚至在 1002 年攻陷了靈州。而宋廷對此毫無反應的結果，給了契丹一個極佳的誘因，認為發動一場規模夠大的「結束所有戰爭的戰爭」是有可能的。求索關南之地雖是發動入侵的表面理由，但期待獲得經濟實利，與一個持久的停戰協議，才是滿足遼國內部政治需求的利益。這也是為何契丹大軍於 1004 年冬採取了深入戰略，快速逼近開封形成強大壓力，而非佔領關南地區以造成既成事實的原因。這樣的軍事行動當然是高風險的，戰事的發展也顯示出遼軍已陷入進退兩難的窘境。經過最後一次武裝衝突的確認，雙方明確瞭解任何一方都再也無法以武力來迫使對方就範，才讓軍事手段之外的規範最終成為主導性的力量。

伍、結論

趙宋一代三百餘年，被當代評價為「積貧積弱」，無非是自建國至覆亡，皆非區域獨霸之故。這樣的論斷，正透露出華夏中心的天下觀與唯我獨尊的朝貢體系是如何根深蒂固地阻礙一個民族對世界的認識。同時，這種意識形態的束縛也扭曲了現實中的互動：中原文化正統觀念下建立的王朝，對已經開國半個世紀的鄰國發動無止盡的侵擾，只為了完成某種空泛的歷史野心，付出了幾代人生靈塗炭的代價後才得以終止。

燕雲十六州向來被視為宋遼之間長達四十年戰爭的主因，雙方都對這個地區的所有權與戰略重要性各持己見。在攻勢現實主義的理論架構中，宋遼兩國在十世紀下半成為東北亞二元國際體系中對峙的兩極。因此，圍繞爭議領土而發生的武裝衝突，反映了身處體系無政府狀態的兩個強權追求權力最大化的行為。979 年攻克北漢之後將戰略目標擴及收復幽燕，就是結構作用的結果。宋朝內部針對和戰問題展開的長期爭論，便被視為用來交代暫時休兵的飾辭。一旦對手國內出現動亂，使用武力來解決安全問題的偏好便會發揮作用，雙方再度進入戰爭狀態。安全困境與預防戰爭之為結構性的現象，同樣決定著契丹的戰略作為。在察覺宋方於河北地區整軍備戰的行動後，對雙方軍事實力失衡的恐懼，終於因為北宋與西夏停戰而引爆，發動 1004 年的舉國南侵。

這場衝突以宋方支付歲幣的澶淵盟約劃上句點，東北亞的兩極體系並未發生變化，但宋遼之間劍拔弩張的對峙卻嘎然而止，雙方竟維持了百餘年的和平。攻勢現實主義強調的國家追求權力最大化的動機，與悲觀命定論式的結構力量，如何在一夕之間轉換成雙方使節、商賈不絕於途的昇平景象？當我們重新回到相同的原始史料中，藉助建構主義的架構來擺脫因果關係的侷限，反而得到更豐富的歷史認識。用來定義極性（polarity）結構的物質力量分配，仍保有一定的重要性，但建構主義更強調理念發揮的作用，並要求深入社會性互動的過程之中。因此戰爭不僅是刀光血影的殺戮，我們還要注意伴隨衝突而來的規範建構。規範之所以能夠持久地影響行為，不單依靠武力的外在強制，主要還是由於行動者觀念上的改變。這個緩慢的過程涉及國家自我認同的確立，重新定義國家利益，並納入對手的認同與利益，摸索建立維繫和平的共存規範。在多年交戰之後，宋遼雙

方分別放棄了對部分領土的堅持，承認彼此的對等地位，權衡了國內政治合法性與對外擴張的輕重順序，這是一個複雜多面的過程，不適合用線性的因果關係輕率地解釋。本文的重點不在評判理論的優劣，而是在承認各種理論存在互補可能性的立場上，接受一種理論多元主義的觀點（Dunne et al., 2013）；堅實的經驗歷史研究，則是理論之間對話的基礎。

參考文獻

- 王育濟，1996。〈宋初「先南後北」統一策略的再探討〉《東嶽論叢》1 期，頁 82-89。
- 王辟之，1981。《澠水燕談錄》。北京：中華書局。
- 李華瑞，1997。〈關於宋初先南後北統一方針討論中的幾個問題〉《河北大學學報》4 期，頁 49-55。
- 李燾，1979。《續資治通鑒長編》。中國北京：中華書局。
- 周方銀、高程（編），2012。《東亞秩序：觀念、制度與戰略》。中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秦亞青，2012。《關係與過程：中國國際關係理論的文化建構》。中國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脫脫等，2016。《遼史》。中國北京：中華書局。
- 梁偉基，1999。〈先南征，後北伐：宋初統一全國的唯一戰略（960-976）？〉《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新刊號 8 期，頁 73-100。
- 曾瑞龍，2013。《經略幽燕—宋遼戰爭軍事災難的戰略分析》。中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趙汀陽，2011。《天下體系》。中國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 趙汝愚，1999。《宋朝諸臣奏議》。中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Barfield, Thomas J. 1989. *The Perilous Frontier: Nomadic Empires and China*. Cambridge: Basil Blackwell.
- Cox, Robert. 1986. "Social Forces, States and World Orders: Beyo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in R. Keohane, ed. *Neorealism and its Critics*, pp. 204-54.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Dunne, Tim, Lene Hansen, and Colin Wight. 2013. "The End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19, No. 3, pp. 405-425.
- Finnemore, Martha. 2003. *The Purpose of Intervention: Changing Beliefs about the Use of Force*.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Hui, Victoria Tin-bor. 2005. *War and State Formation in Ancient China and Early Modern Europ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Johnston, Alastair I. 1995. *Cultural Realism: Strategic Culture and Grand Strategy in Chinese Histor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Kang, David C. 2003. "Getting Asia Wrong: The Need for New Analytical

- Framework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7, No. 4, pp. 57-85.
- Kang, David C. 2010. *East Asia before the West: Five Centuries of Trade and Tribut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Khong, Yuen Foong. 1992. *Analogies at War: Korea, Munich, Dien Bien Phu, and the Vietnam Decisions of 1965*.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Luttwak, Edward. 1987. *Strategy: The Logic of War and Peace*. Cambridge, Mass.: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Mearsheimer, John J. 2001. *The Tragedy of Great Power Politics*. New York: Norton.
- Wæver, Ole. 2009. “Waltz’s Theory of Theory.”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23, No. 2, pp. 201-22.
- Waltz, Kenneth N. 1979.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ew York: McGraw-Hill.
- Wang, Yuan-Kang. 2011. *Harmony and War: Confucian Culture and Chinese Power Pol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Wendt, Alexander. 1999.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All-Unified under Heaven or Coexistence between North and South: Theoretical Testing of the Song-Liao Conflicts

Ting-sheng Lin

Associate professor, University of Quebec at Montreal, Canada

Abstract

The essential concepts of 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R) Theories derived from studies on the hist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in Europe over the past five centuries. Recently, the possibilities of developing the non-western IR theories generated some in-depth discussions, especially on the questions concerning the nature of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in East Asian history. This paper, based on the original historical materials, analyses the armed conflicts between Song and Liao in the first forty years of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We use the frameworks of Offensive Realism and Constructivism in order to understand how the structural limit and the identity and norm derived from interactions amongst agents can offer different interpretations for common historical facts.

Keywords: Constructivism, Offensive Realism, Song-Liao Conflicts, Identity, Norm